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7)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a) 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獲豁免印花稅。請問2017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哪些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每個部門豁免的印花稅有多少？

(b) 請以下表列出2017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分佈。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物業數量分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25)

答覆：

- (a)及(b)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印花稅條例》在香港購買物業已可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無須另行取得豁免。至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在2017-18財政年度並沒有有關個案。